

嬰兒領洗聖事

在聖經新約裡，對於嬰兒領洗沒有什麼指示；但是從一些聖經的事件中，我們能夠推測嬰兒也可以接受洗禮：

宗 10:48；宗 16:34 = 「全家」領洗了：這「全家」也包括嬰兒。

1. 嬰兒受洗之後，就成為天主的子女和教會的一分子。

嬰兒出生，是屬於一個「家庭團體」。如果父母本身又是教友，這個家庭也就是一個「基督徒的團體」、一個「教會的小團體」。如果「全家」是基督徒，家庭生活和互動的關係(先生跟太太、父母跟孩子、兄弟姊妹們相處的關係)會更圓滿、更能顯示出天主的愛。

在一個基督徒的家庭裡，父母有義務幫助孩子們認識天主、認識教會的信仰，親身體會天主對每個人的愛和照顧。

所以，**父母的信仰，是嬰兒領洗的必要條件**：父母自己應該首先認識天主、認識教會的信仰，親身體會到天主的愛和照顧，才能夠陪同孩子走上天主的道路。

※ 信仰是親自認識天主。信仰的旅途是加深我們與天主的關係。我們怎麼能夠認識天主、加深我們與祂的關係呢？

- 通過全家一同祈禱
- 勤讀聖經
- 參加聖事
- 參加教會活動

這一切努力，就能使孩子們在他長大過程中認識天主以及與天主建立好的關係。因此，父母應該特別注意孩子們學習信仰道理的機會(主日學、青年會、等)。

※ 信仰並不只是用頭腦去理解一個的道理(這就是我們信仰的一部份)。信仰是強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全心全意全力去愛天主、愛我們兄弟姊妹們、奉行天主的旨意。信仰跟生活不應該有距離：信仰就是生活、生活就是信仰。父母在他們的生活中，時時處處想到怎麼去實踐耶穌基督的教導。父母自己的好榜樣是給孩子們最好的信仰的養份。

2. 洗禮滌除嬰兒的原罪。

亞當和厄娃因著他們第一個罪，損害了人性，並傳給他們的後代，因此後代失去了原始的聖德和義德：這就是我們人類「原罪」的由來。原罪不是一個「個人的罪」；它就是代代相傳的罪，是一種情況而非行動。

因此，剛出生的嬰兒都有「原罪」。聖洗給予基督恩寵的生命時，會把原罪洗淨，結果領洗的人都沒有什麼會阻止他們進入天主的國。

但是在他們的身上，仍留有某些原罪的現世後果，例如痛苦、疾病、死亡、性格的弱點、私慾等。但是藉著聖洗的恩寵、聖神的力量以及父母和代父母的引導，領洗者有能力面對和反抗一切的邪惡。

●代父、代母

父母又必須給嬰兒揀選一位代父或代母，作他日後教友生活的輔導者。（一個嬰兒也可以同時擁有代父和代母）。

代父代母的職務是：

- ※ 在嬰兒受洗時，與嬰兒的父母一起當眾表明教會的信仰，同時與全體參禮的教友，代表整個天主的子民，迎接教會的新成員。
- ※ 協助父母教養嬰兒，培養他的信德，輔導他成為好教友。

凡具有以下三個條件者，才可以作代父代母：

1. 有責任感的成年人，
2. 曾領受過聖洗、堅振、聖體三件入門聖事，以及
3. 是天主教教友。

●嬰兒領洗的聖名

父母必須給嬰兒起一個有基督信徒意義的名字。

習慣上，父母會選擇一個聖人的名字。這樣一來，那位聖人理所當然就成了嬰兒的主保。

●嬰兒洗禮儀式

※迎接禮：

1. 父母和代父母肯定地表明他們願意接受培育嬰兒信仰生活的責任。
2. 神父、父母和代父母在嬰兒額上劃一十字聖號：是為歡迎他加入教會，而且表示嬰兒將是屬於基督的人。

※聖洗禮

1. 祝福付洗用水
2. 棄絕罪惡和信德宣誓 = 父母和代父母替孩子承認教會的信仰。
3. 授洗 = 神父在嬰兒頭上倒三次水，說「○○，我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知名，給你授洗」。藉著洗禮，嬰兒的原罪將被洗淨。
4. 傅油 = 藉著聖油，領洗者成為天主的子民和基督奧體的一部份，分享耶穌基督司祭、先知、君王的光榮三個職位。耶穌基督是司祭，因為祂在十字架上奉獻自己的生命；祂是先知，因為祂傳給我們天國的福音；祂是君王，因為祂在世界上開始建立了天主的國。傅油的意義是，藉著信、望、愛三德的生活，基督徒應該跟耶穌一樣奉獻給天主自己的生活（司祭職位）、宣講福音（先知職位）、在世上建立天國（君王職位）。
5. 授白衣 = 白衣是象徵領洗者在基督內獲得的新生活；好像領洗者「穿上基督」，這就是說他該懷有耶穌基督所懷有的心情和行為。藉著父母和代父母的善言善行，嬰兒該學習保持一棵潔白無玷的心和行為。
6. 授蠟燭 = 代父母從復活蠟燭取火點燃嬰兒的蠟燭。蠟燭象徵基督之光。這個動作強調代父母的責任：協助父母把耶穌的福音傳給嬰兒。在基督光照下，嬰兒能成為光明之子、保持信德、善度一生。